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督促并检查日常审计情况，审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政策、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均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来编制，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特别是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北证监局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审计机构审计前进行了审阅，作出了同意提交审计的书面意见；在审计机构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后又进行了审阅，作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公

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建华、张秋红、王艳辉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肖建华：

张秋红：

王艳辉：